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262
EX/106
30/09/04
只限中文
和英文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技术合作

中国支持“际民航组织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情况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信息文件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政府支持并配合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工作，在“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1. 引言

1.1 2002 年 7 月 17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与国际民航组织签署了“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COSCAP-NA）协议。中国作为该项目的主办国，对该项目提供了大量的支持。

1.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杨元元局长亲自担任主席，并指定该局飞行标准司负责协调该项目办公室的有关工作。

2. 中国对“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提供的支持

2.1 在人员方面，中国民航总局为该项目提供了 3 名中方人员：一名飞行运行专家/机长、一名适航专家和一名行政秘书，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

2.2 在办公场所和设备方面，为了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中国民航总局在北京市为该项目提供了三个办公室，购置了办公家具、沙发、电磁咖啡炉、茶具、咖啡具、饮水机、微波炉、消毒柜等设备共计约为 10 万人民币，并提供了办公室的网络接入和电话接入。

2.3 在项目基金方面，中国民航总局于 2002 年向国际民航组织交纳了该项目的前两年基金费，共计 159 990 美元；2003 年提前交纳了第三年的项目基金费 79 970 美元。

2.4 在组织会议方面，中国民航总局组织承办了 3 次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和 2 次北亚地区航空安全小组会议。3 次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的所有经费全部由中方承担，包括会场、会议代表用餐、宴请、外出活动、车辆安排等。

2.5 此外，中国民航总局还协助该项目专家及部分来华参会人员或专家办理免费机票，截止至 2004 年 7 月 1 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海南航空公司及中国云南为该项目提供免费机票约合 13 580 美元。

3. “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为促进亚太地区航空安全做出的贡献

3.1 “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到目前为止，已召开了两次北亚地区航空安全小组会议，而且已实施了这两次会议形成的共 60 项建议措施的绝大部分。

3.2 培训作为该项目的一项重要工作，至 2004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已举办了 35 个培训班或研讨会，来自各成员国的共 835 人参加了这些培训班或研讨会。为对检查员进行在岗培训，该项目专家还与各成员国的检查员一起进行了多次联合检查。

3.3 应各成员国的要求，该项目工作人员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和标准，并在机场审定和外国航空营运人管理等方面起草了规章和标准的样例。该项目工作人员制定的检查员手册已被各成员国执行。

3.4 该项目办公室的安全建议措施等到各成员国的积极响应。例如，中国民航总局根据建议，已经成立了中国国家航空安全小组，由中国民航总局一位副局长担任组长，中国国际、东方、南方、海南航空公司的领导担任副组长；该小组以后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该项目办公室提出的安全措施。

3.5 尽管“北亚地区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成立至今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但该项目在实践中的益处已明显地显现出来，从而推动该项目各成员国进一步通过建立地区合作机制加强航空安全。